关于征集2026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作品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6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铸魂育人承文脉　创新笃行展风华

二、活动内容

（一）“博古通今”国学知识竞答

组织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发展，了解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深刻领会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探寻文化历史，掌握发展脉络，以国学知识竞答为载体，引导广大师生感悟五千年文明积淀的丰厚文化成果，从中汲取思想精髓与智慧滋养，切实涵养学识、砥砺品格，厚植人文底蕴。

（二）“铸魂润心”创新工作案例征集

立足本校传统文化融入人才培养和日常教育的实践基础，总结凝练工作机制、典型做法及可复制推广经验，形成一批优秀工作案例。集中展示新时代高校推动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教育与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深度融合的创新成果与育

人实效，引导师生坚定文化自信、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投身强国建设。

（三）“文脉赓续”原创视频作品征集

1.“文博探源”视频作品征集。鼓励师生以文博探源为切入口，顺应数智技术趋势，运用数字影像等通俗化视听形式，系统再现文物、考古、文字资源所承载的历史脉络与发展成就，将历史文脉转化为可感可知的文化产品。

2.“非遗新韵”视频作品征集。鼓励师生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围绕民间艺术、传统技艺与人文风俗等门类，以短视频等形式记录再现民间文化瑰宝，推动保护研究与活态传承，助力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实现破圈传播与代际接力。

3.“薪火传承”视频作品征集。鼓励师生深入挖掘地域红色资源，梳理高校红色史料与人物故事，围绕新时代各领域传承长征精神的典型事迹，在视频创作中探寻红色精神与传统文化的内在联系，引导青年学子弘扬长征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厚植文化自信。

（四）高校主题微短剧创作计划

鼓励高校坚持育人为本，强化价值引领，以大学生为创作主体，围绕红色校园、魅力非遗、数智文博、文字之美等主题，有组织地开展微短剧创作，引导大学生扎根生活、把握时代脉搏，将文化传承、思政教育与数字素养培育有机融

入创作实践，努力推出有筋骨、有深度、有温度、有流量的优秀作品。

附件　1.知识竞答工作要求

2.征集作品报送要求

附件 1

知识竞答工作要求

关注“微言教育”“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通过首页菜单栏参与答题，或登录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 2026 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博古通今”国学知识竞答页面参与答题。每位参与者最多能参与 3 次答题，答题分数为满分者可获得“国学达人”电子证明（满分 100 分）。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答题地址：

https://dxs.moe.gov.cn/zx/a/hd_hdgg/260520/2041511.shtml

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　　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　　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

附件 2

征集作品报送要求

一、作品报送要求

（一）“铸魂润心”创新工作案例征集

每项案例成果需提交3000字以内文字材料和相关图片5—10张，选填佐证视频作品时长限5分钟以内。报送案例重点展示学校将文化育人深度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与日常教育实践的先进做法，突出课程教学与校园活动、社会实践深度融合的创新路径，用真实案例和具体数据凝练育人实效。每个高校限报2项。

（二）“文脉赓续”原创视频作品征集

每项成果需提交800字以内文字材料和相关图片5—10张。配套视频作品时长限5分钟以内，需采用MP4视频格式，视频大小不超过1G，视频片尾请添加“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标志（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suh4JxuqoGSiapTak95g?pwd=2026 提取码：2026，或在全国高校思政网公示公告栏对应通知内下载；该标志仅用于提交作品添加，不可用于各地各校自行宣传推广添加；下同）。每个高校限报2项。

（三）高校主题微短剧创作计划

每项成果需提交800字以内文字材料和宣传海报1—3张，微短剧5—10集，每集视频作品时长限1—5分钟，需采用MP4视频格式，视频大小不超过1G，视频片尾请添加“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标志。每个高校限报2项。

二、作品提交方式

请有参加征集作品意愿的单位，于2026年11月15日前，填写申报人信息（见后），一个作品对应一个填报手机账号。按照要求报送作品、相关支撑材料等。所有材料电子版打包发至邮箱25962022@qq.com。联系人：宣传部公老师，联系电话：0551-65161023。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各类作品需为原创作品，作品的版权和内容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适合公开宣传展示。

（二）作品一经提交，视为作者同意将该作品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宣传目的对作品的改编、汇编、互联网传播等）授予活动组织单位。对于优秀作品和案例，组织单位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刻录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若使用AI文本、图像、视频等生成技术，须在合适位置进行标注，内容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联系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负责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